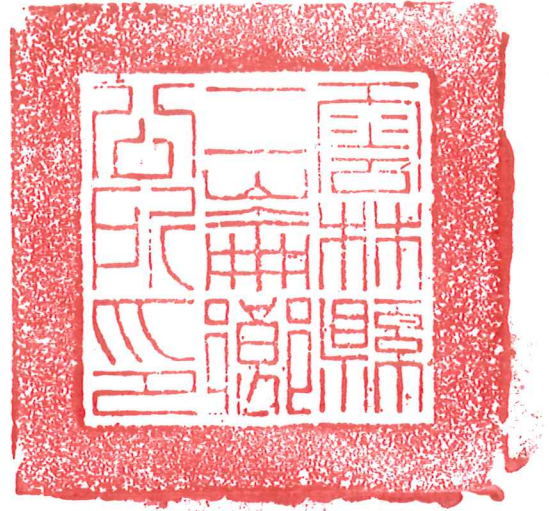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二鄉民字第1120300528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租約字號：二永定字第15號，土地坐落：永定厝段185-2、1151地號)清查作業，有租約須出租人變更登記案，因出租人之一蔡進源招領逾期，致本所變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承)租人，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旨揭案件，本所業於112年10月16日二鄉民字第1120300460號函通知在案，惟出租人之一蔡進源招領逾期，相關通知文件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相關文書留置於本所民政課，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於本所上班時間持身分證及私章領取通知。
- 四、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鄉長 鍾東榮

